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訓練機關		
自願中途離訓 事由及聲明	1、 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因下列事由，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並由訓練機關報請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考試名稱：_____ ☐ 另有生涯規劃。 ☐ 志趣不合。 ☐ 家庭因素。 ☐ 其他個人事由。 （以上請擇一勾選） 2、 本人經訓練機關相關人員說明，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_____（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訓練)單位： _____（簽章） 年 月 日

訓練機關首長： _____（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1.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訓練機關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2. 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訓練機關評定該員為成績不及格或未達標準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